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鲁0116清申2号

申请人：济南市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济南市莱芜区文化北路46号。

法定代表人：丁桂刚，局长。

被申请人：莱芜亿店益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济南市莱芜区长勺北路170号。

法定代表人：吴凤霞。

2025年11月21日，申请人济南市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莱芜亿店益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店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申请本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对亿店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查。经本院依法通知，亿店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亿店公司系2017年4月14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和管辖单位为济南市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8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凤霞，公司股东为吴凤霞，住所地济南市莱芜区长勺北路170号。2023年4月28日，济南市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吊销核准登记，吊销亿店公司营业执照。截至本案清算申请之日，亿店公司未依法进行清算，现公司状态为吊销后未注销。

本院认为：亿店公司系企业法人，登记机关为济南市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的，清算义务

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亿店公司的清算义务人自公司解散事由出现后，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济南市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亿店公司的登记机关以及作出吊销亿店公司营业执照决定的部门，有权申请本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清算，故对济南市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本院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济南市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莱芜亿店益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郑瑞琦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苏 瑶
书 记 员 王 悦